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代　理　人　許芳如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江宗霖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江宗霖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鈞院113年度訴字第6772號），業經判決在案，聲請人所支出之裁判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,950元，亟待一併請求強制執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聲請確定上開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，定有明文。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772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甫於民國114年2月18日宣判，案未確定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憑。是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核與前開規定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政宏